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9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周軒宇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潘美淑
被　上訴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高屏業務組）
法定代理人　李伯璋
被　上訴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法定代理人　石發基
被　上訴人　尚品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被　上訴人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（岡山稽徵所）
法定代理人　蔡碧珍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4 月3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上訴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4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 年4 月26日合法送達予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 份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智嫻